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竹司他字第3號

聲明異議人

即原告 廖明達

被告 王石侃

上列當事人間訴訟費用之徵收事件，聲請人對本院民國114年3月6日所為之裁定提出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次按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為有理由時，應另為適當之處分，為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及第2項所明文。

二、異議意旨略以：聲明異議人前已收受本院113年度竹司他字第48號訴訟費用徵收之民事裁定，現又受到相同徵收裁定之114年度竹司他字第3號民事裁定等語，為此聲明異議。

三、經查，聲明異議人上開所稱徵收訴訟費用之民事裁定，其本案均為本院111年度竹簡字第345號民事判決，顯係重就同一徵收訴訟費用事件分案，有本院卷宗可稽。基此，本院前案113年度竹司他字第48號已就該訴訟費用徵收為裁定，則聲明異議人就後案114年度竹司他字第3號所為民事裁定提出異議為有理由，則原裁定依首揭規定即應予撤銷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許智閔